

財團法人臺北市臺大 EMBA 校友基金會

「音樂傳愛·點亮台灣」公益音樂會勸募活動計畫書

一、目的

一個成功的企業家，除了要有卓越的遠見與創新的想法，更肩負著培育新一代年輕人的使命。

當今社會上不乏一些弱勢家庭的小孩、偏鄉地區的學子，他們有著廣大的夢想與滿腔的熱忱，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被迫放棄。

因此，為實踐本基金會「社會有愛，創新向前」的經營理念，我們希望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志業精神，結合音樂活動來捐助弱勢族群及偏鄉學童，一起牽他們的手，陪孩子們找到舞台，以期「用跳躍的音符，奏出台灣夢想」，幫他們逐夢圓夢，藉由實際行動讓「音樂傳愛·點亮台灣」。

二、緣起

臺大 EMBA 校友基金會成立以來，除辦理各項國內外學術講座，促進政府、產業及學術界互相交流，提供校友持續自我充實和學習的管道之外，也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增進校友聯誼互動，進而串聯組成綿密的校友網絡，彼此協助，互相支援。

近年，臺大 EMBA 積極倡導「社會創新」主軸，臺大 EMBA 校友基金會也進一步在各項活動中注入社會公益精神，藉由舉辦一連串公益慈善活動，引領校友們一起參與弱勢關懷行動，使基金會所舉辦的活動更具意義。

三、活動日期

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活動地點

花博公園舞蝶館（台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五、活動方式

- 1、辦理公益音樂會，將售票金額全數捐贈予此次擔任演出之弱勢族群團體或偏鄉地區學校。
- 2、拜訪相關企業、個人邀請贊助活動舉辦。
- 3、透過媒體、網路、EDM、文宣等方式，擴大宣傳公益音樂會活動。

六、徵信方式

活動結束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ntuempa.org/>)，或其他足資公開徵信效力之管道。

七、活動經費

由本基金會編列預算 (含活動宣傳、售票等)。

八、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活動宣傳	含媒體邀約、戶外媒體刊登及網路行銷等各式曝光	\$600,000
活動售票	含諮詢服務、入場券印製及寄送等	\$50,000
票務系統	含票務系統架設、金流對帳等	\$30,000
合計		\$680,000

九、經費來源

由本基金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預定籌募金額

新台幣 200 萬元整。

財團法人臺北市臺大 EMBA 校友基金會
「音樂傳愛·點亮台灣」公益音樂會募得款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協助弱勢族群團體或偏鄉地區學校推廣音樂教育，培養音樂愛好者、分享者，散播音樂種子，促進社會寧靜祥和。

二、目的

為實踐本基金會「社會有愛，創新向前」的經營理念，我們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志業精神，結合音樂活動捐助弱勢族群及偏鄉學童，一起牽他們的手，陪孩子們找到舞台，以期「用跳躍的音符，奏出台灣夢想」，幫他們逐夢圓夢，藉由實際行動讓「音樂傳愛·點亮台灣」。

三、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 1、工作內容：辦理公益音樂會進行募款，含周邊活動等。
- 2、服務對象：此次擔任演出之弱勢族群團體或偏鄉地區學校等。

四、經費用途

門票收入全額捐贈予此次擔任演出之弱勢族群團體或偏鄉地區學校，其餘募得財物作為辦理音樂會之相關支出，不足部分由本基金會支應。

五、預定勸募金額

新台幣 200 萬元整。

六、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場地佈置	含燈光音響硬體設備、輸出等	300,000
交通運輸	含弱勢來賓接送等	170,000
人事費	含主持人、影像紀錄等	300,000
保險費	含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00
捐款	門票收入全數捐助弱勢偏鄉學童音樂教育經費。(2000元*600人)	1,200,000
合計		\$2,000,000

七、經費使用

依活動經費概算項下專款支付，並於活動結束後將門票收入全數捐贈予此次擔任演出之弱勢族群團體或偏鄉地區學校。

八、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九、預期效益

- 1、結合音樂活動與慈善公益，讓民眾在欣賞音樂之餘也能助人。
- 2、透過創意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興趣，匯聚民間更大的公益能量。
- 3、民間自發幫助推廣弱勢族群音樂教育，散播音樂種子，促進社會祥和。